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宜华地产	股票代码	0001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董大伟	职位	
电话	075485890788		075485890788
传真	075485890788		075485890788
电子信箱	sec@china.ywha.com		sec@china.ywh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729,260,151.00	84,904,481.27	788.92%	105,114,08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901,534.01	2,330,767.02	3,842.97%	7,879,77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466,911.54	1,812,256.17	5,055.78%	9,864,16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8,594,414.52	-516,679.61	154,523%	86,778,08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1	2,70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1	2,70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4%	0.33%	3,611%	0.99%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2,716,150,934.91	1,655,467,113.07	64.07%	1,490,038,81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6,528,801.56	704,627,276.55	13.04%	702,296,509.5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0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1,49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富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9%	157,085,516
高伟强	境内自然人	2.18%	6,838,60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沪港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4,419,419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	其他	0.71%	2,311,1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892,1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财富传承	其他	0.54%	1,736,234
富华投资有限公司-富华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期定向增发	其他	0.51%	1,644,123
南昌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	1,633,600
富华投资有限公司-富华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期定向增发	其他	0.46%	1,497,317
上海富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45%	1,46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富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集团”)持有富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地产”)48.49%的股份,为富华地产的实际控制人。富华集团与富华地产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联方。富华集团与富华地产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但均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富华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富华集团与富华地产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但均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富华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graph TD
        A[刘绍生] -- 100% --> B[富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B -- 48.49% --> C[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房地产市场整体发展较好,延续了2012以来的回暖势头。随着自住性需求不断释放,改善性需求持续增加,销售量大幅回升,重点城市房价普涨,土地市场量价齐升。另一方面,新一轮政府的楼市调控政策思路开始由“行政化”调控向“市场化”转变,着重建立长效机制的方式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信息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富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生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4-01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撤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已撤诉并获准许;
- 本公司为本案之被告方;
-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3593.19万元;
- 因本案已申请撤诉并获准许,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签发的 2013 济商初字第55号、56号和157号 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获悉:在济南中院审理过程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案撤回起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受理情况
 我公司于2013年6月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2013 济商初字第55号、56号和157号 传票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二、案件进展情况
 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申请撤回对被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经法院审查,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三、本案的开庭审理、判决或裁决情况
 经济南中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撤回对被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对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继续审理。

四、公司涉及信息披露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已由原告申请撤诉并获准许,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 济商初字第55号、56号、57号】。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4-01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告已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 本公司为案件之被告方;
-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25513.847万元;
- 因本案已由原告方提出撤诉,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近日收到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向济南中院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撤诉申请书》副本。获悉:在济南中院审理过程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案撤回起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受理情况
 我公司于2013年7月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2013 济商初字第109号、110号、111号、114号、129号、129号、130号 传票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二、案件进展情况
 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案号 2013 济商初字第109号、110号、111号、114号的撤诉申请为:撤销对被申请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案号 2013 济商初字128号、129号、130号的撤诉申请为:撤销对原告申请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的诉讼请求,保留对其他被告方的诉讼请求不变。

三、公司涉及信息披露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因案件已由原告申请撤诉,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撤诉申请书; 2013 济商初字第109号、110号、111号、114号、128号、129号、130号。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1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为0.05元;
-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分别为0.0475元、0.045元、0.04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3日;
- 除息日:2014年4月2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4月3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由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3年度;
 2. 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4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为485,871,3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分别为0.0475元、0.045元、0.04元。

三、除息
 除息日期:2014年4月23日
 除息时间:2014年4月24日
 除息说明:2013年5月17日亿晶光电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股东建华等协商变更回购补偿方式及解除原有利权补偿协议的议案》,建华华、胡建平、姚志中、常州博华投资有限公司按持有的股份本次应分得的股利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中,胡建平所持公司1,103,713股,姚志中所持1,103,713股及常州博华投资有限公司所持23,989,656股为无偿赠送股份,合计26,197,082股,赠送股份实施前,该等股份应分得的股利计入资本公积金,且不计入建华华、胡建平、姚志中、常州博华投资有限公司应分得的累计获权公司利润分配的金额)。

四、扣税说明
 1. 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75元。
 2.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的市场购入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股时间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扣缴的,超过已扣缴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

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2.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税后金额人民币0.045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符合法定证明文件者;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属于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公司核准确认后,该类现金红利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3.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人民币0.05元。
 如存在本公司已知非居民企业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的所得税。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3日;
 2. 除息日:2014年4月24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4月3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4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除胡建华、胡建平、姚志中、常州博华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斌
 联系电话:0519-82585558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20**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19**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上午9:3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宜华地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7日由电子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91,534.01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2,284,976.91元,报告期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152,468,337.60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38,018,189.64元,考虑到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及公司项目开发资金的需要,2013年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我公司2014年在建项目开发建设。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48万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标准,以便尽快推动各项内控实施工作。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48万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标准,以便尽快推动各项内控实施工作。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48万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上午11: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宜华地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7日由电话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91,534.01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2,284,976.91元,报告期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152,468,337.60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38,018,189.64元,考虑到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及公司项目开发资金的需要,2013年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我公司2014年在建项目开发建设。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48万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